**弘光科技大學教授休假研究申請表**

(表格所有日期請以民國年註記)

|  |  |  |  |
| --- | --- | --- | --- |
| 單　　位 |  | 申請人姓名 |  |
| 到校年月 |  年 月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 教授起資年月 |  年 月 | 擔任本校教授年資（年資採計至申請當年度） |  年 月 |
| 擬申請休假研究期間 | □休假一學期， 學年度 學期（自 年 月至 年 月）□休假一學年， 學年度 學期至 學年度 學期（自 年 月至 年 月） | 休假研究國別 |  |
| 前次休假研究(無則免填) | □休假一學期， 學年度 學期（自 年 月至 年 月）□休假一學年， 學年度 學期至 學年度 學期（自 年 月至 年 月） |
| 擬申請休假研究之應具備條件(請教師依據選擇之條件，填寫對應之表單；若非選擇之條件，免填相關表單) | 本校專任教授年齡在六十二歲以內，且在本校連續服務滿七年以上（年資採計至申請當學年度），且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休假研究：□(1) 具有著作（或作品）出版或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論文三篇以上，且近三年內出版著作（或作品）或公開發表論文二篇以上。□(2) 於國內外國家級、各縣市或各大專校院等藝文性質場所之國內外公開藝文展演二場以上，且近三年內公開藝文展演一場以上。□(3) 近三年內以本校名義獲得研究計畫補助經費，一件金額達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或近三年內以本校名義獲得政府或其他機構之計畫補助經費，累計金額達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4) 近三年內以本校名義取得技術移轉或授權案，一件金額達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或近三年內累計金額達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且個人為計畫主持人。※「近三年」之推算，為自擬申請休假研究期間起日之三年內。※第二次申請休假研究者，應於前次申請休假研究結束至本次申請休假研究起日之期間，具備相關篇數、場次或金額規範。 |
| 留職(留)停薪情形(無則免填) | 留職(留)停薪 | 事由 | 期間 |
| □留職留薪 □留職停薪 | □進修 □講學 □研究 □借調 □其他  |  年 月至 年 月 |
| 最高學歷 | 學校名稱 | 系　　所 | 學位名稱 | 授予學位年月 |
|  |  |  |  年 月 |
| 服務經歷（含本校） | 服務機關名稱 | 職稱 | 擔任工作 | 服務起迄年月 |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對校務(含系所、科、學位學程、中心)之參與服務 | 單位名稱 | 職稱 | 擔任工作或專案計畫 | 服務起迄年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任教科目 |  |
| 申請人簽章 | **以上所填資料，確實屬實，並願遵守「弘光科技大學教授休假研究辦法」規定：**申請人簽章：日期： 年 月 日 |

(本欄如不敷填寫，請自行新增)

**著作明細**

| 姓名 |  | 所屬教學單位 |  |
| --- | --- | --- | --- |
| **序** | **專門著作名稱** | **著作等級** | **出版處所或****期刊名稱** | **IF** | **發表年月** | **作者順位** |
| 1 |  | □SCI □SSCI □SCIE□AHCI □THCI□ABI □TSSCI □EI |  |  |  | □單獨作者□通訊作者□第一作者□其他： |
| 2 |  | □SCI □SSCI □SCIE□AHCI □THCI□ABI □TSSCI □EI |  |  |  | □單獨作者□通訊作者□第一作者□其他： |
| 3 |  | □SCI □SSCI □SCIE□AHCI □THCI□ABI □TSSCI □EI |  |  |  | □單獨作者□通訊作者□第一作者□其他： |
| 4 |  | □SCI □SSCI □SCIE□AHCI □THCI□ABI □TSSCI □EI |  |  |  | □單獨作者□通訊作者□第一作者□其他： |
| 5 |  | □SCI □SSCI □SCIE□AHCI □THCI□ABI □TSSCI □EI |  |  |  | □單獨作者□通訊作者□第一作者□其他： |
| 6 |  | □SCI □SSCI □SCIE□AHCI □THCI□ABI □TSSCI □EI |  |  |  | □單獨作者□通訊作者□第一作者□其他： |
| 7 |  | □SCI □SSCI □SCIE□AHCI □THCI□ABI □TSSCI □EI |  |  |  | □單獨作者□通訊作者□第一作者□其他： |
| 8 |  | □SCI □SSCI □SCIE□AHCI □THCI□ABI □TSSCI □EI |  |  |  | □單獨作者□通訊作者□第一作者□其他： |
| 9 |  | □SCI □SSCI □SCIE□AHCI □THCI□ABI □TSSCI □EI |  |  |  | □單獨作者□通訊作者□第一作者□其他： |
| 10 |  | □SCI □SSCI □SCIE□AHCI □THCI□ABI □TSSCI □EI |  |  |  | □單獨作者□通訊作者□第一作者□其他： |

**藝文展演明細**

| 姓名 |  | 所屬教學單位 |  |
| --- | --- | --- | --- |
| **序** | **作品類別/名稱** | **展演地點等級** | **展演發表地點** | **展演活動名稱** | **展演主辦單位** | **展演起訖日** |
| 1 |  | □國家級□縣市級□大專校院□其他： |  |  |  |  |
| 2 |  | □國家級□縣市級□大專校院□其他： |  |  |  |  |
| 3 |  | □國家級□縣市級□大專校院□其他： |  |  |  |  |
| 4 |  | □國家級□縣市級□大專校院□其他： |  |  |  |  |
| 5 |  | □國家級□縣市級□大專校院□其他： |  |  |  |  |
| 6 |  | □國家級□縣市級□大專校院□其他： |  |  |  |  |

**計畫案明細**

| 姓名 |  | 所屬教學單位 |  |
| --- | --- | --- | --- |
| **序** | **經費來源類別** | **經費來源單位** | **計畫編號** | **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 | **計畫總經費** | **分攤比例(%)** | **計畫起訖日** | **各期校外經費入帳日期** | **會計室****確認** |
| **計畫名稱** | **分攤金額** | **日期** | **金額** |
| 1 | □國科會計畫□計畫型補助案□政府部會□產學合作計畫□其他： |  |  | □主持人□共同主持人( 人) |  |  |  |  |  | □已入帳□未入帳 |
|  |  |
| 2 | □國科會計畫□計畫型補助案□政府部會□產學合作計畫□其他： |  |  | □主持人□共同主持人( 人) |  |  |  |  |  | □已入帳□未入帳 |
|  |  |
| 3 | □國科會計畫□計畫型補助案□政府部會□產學合作計畫□其他： |  |  | □主持人□共同主持人( 人) |  |  |  |  |  | □已入帳□未入帳 |
|  |  |
| 4 | □國科會計畫□計畫型補助案□政府部會□產學合作計畫□其他： |  |  | □主持人□共同主持人( 人) |  |  |  |  |  | □已入帳□未入帳 |
|  |  |
| 5 | □國科會計畫□計畫型補助案□政府部會□產學合作計畫□其他： |  |  | □主持人□共同主持人( 人) |  |  |  |  |  | □已入帳□未入帳 |
|  |  |
| 計畫總金額： |  |

|  |  |  |  |  |
| --- | --- | --- | --- | --- |
| 會計室查核人員 |  | 查核日期 |  | **注意事項：1、本表各欄位請先行填妥，再交會計室人員查核完畢，始可受理申請。****2、上述各項計畫，亦請檢附各計畫之經費核定一覽表或經費核定表。** |

**弘光科技大學「產學合作」共(協)同主持人分攤比例證明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計畫主持人姓名 |  | 系科 |  | 職稱 |  |
| 計畫名稱 |  | 計畫編號 |  |
| 補助單位 |  | 計畫總金額(含學校配合款) | 元 |
| 主持人分攤金額及比例 | 金額 |  | 比例 | **%****(不得少於50%)** |
| 共(協)同主持人分攤金額比例 | 1 | 單位 |  | 姓名 |  | 金額 | 元 | 比例 | % | 簽章 |  |
| 2 | 單位 |  | 姓名 |  | 金額 | 元 | 比例 | % | 簽章 |  |
| 3 | 單位 |  | 姓名 |  | 金額 | 元 | 比例 | % | 簽章 |  |
| 4 | 單位 |  | 姓名 |  | 金額 | 元 | 比例 | % | 簽章 |  |
| 5 | 單位 |  | 姓名 |  | 金額 | 元 | 比例 | % | 簽章 |  |
| 主持人完成部分或貢獻說明 |  |
| 共(協)同主持人完成部分或貢獻說明 |  |
| 計畫主持人簽章：年 月 日 |

說明：1.本證明表用於教授選擇「弘光科技大學教授休假研究辦法」第3條第1項第3款『近三年內以本校名義獲得研究計畫補助經費，一件金額達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或近三年內以本校名義獲得政府或其他機構之計畫補助經費，累計金額達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之條件者使用。

2.以參與計畫人員分攤金額認定，計畫主持人不得少於二分之一比例，其餘共（協）同主持人依貢獻程度協議分攤；本表提供分攤各共(協)同主持人金額比例使用。本表格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延伸。

**技術移轉或授權案明細**

| 姓名 |  | 所屬教學單位 |  |
| --- | --- | --- | --- |
| **序** | **合約編號** | **技術移轉名稱** | **授權金金額** | **廠商實際****入帳金額** | **合作廠商** | **研究發展處產學合作組****確認** |
| 1 |  |  |  |  |  | □符　合□不符合 |
| 2 |  |  |  |  |  | □符　合□不符合 |
| 3 |  |  |  |  |  | □符　合□不符合 |
| 4 |  |  |  |  |  | □符　合□不符合 |
| 5 |  |  |  |  |  | □符　合□不符合 |
| 6 |  |  |  |  |  | □符　合□不符合 |
| 7 |  |  |  |  |  | □符　合□不符合 |
| 8 |  |  |  |  |  | □符　合□不符合 |
| 9 |  |  |  |  |  | □符　合□不符合 |
| 10 |  |  |  |  |  | □符　合□不符合 |
| **授權金總金額** |  |  |  |

|  |  |  |  |  |
| --- | --- | --- | --- | --- |
| 研究發展處產學合作組查核人員 |  | 查核日期 |  | **注意事項：1、本表各欄位請先行填妥，再交研究發展處產學合作組人員查核完畢，始可受理申請。****2、上述各項技術移轉或授權案，亦請檢附各技術移轉或授權案之經費核定一覽表或經費核定表。** |

**弘光科技大學教授休假研究申請審核意見表**

申請人：　　　　 申請期間： 學年度第 學期至 學年度第 學期

|  |  |
| --- | --- |
| 人事室審核休假研究資格 | 1.服務年資：□符合本校專任教授年齡在六十二歲以內，且在本校連續服務滿七年以上。（第一次申請者，審查意見如類別一；第二次以上申請者，審查意見如類別二。）□類別一：教師自 年 月到職，於 年 月取得教授資格，年資採計至本次申請休假研究起日，教授年資滿 年 月。□類別二：教師自 年 月到職，於 年 月取得教授資格，前次申請休假研究結束至本次申請休假研究起日，返校服務年資滿 年 月。□不符合 |
| 2.應具備條件：□符合「弘光科技大學教授休假研究辦法」第三條規範：本校專任教授年齡在六十二歲以內，且在本校連續服務滿七年以上（年資採計至申請當學年度），且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休假研究：□(1)具有著作（或作品）出版或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論文三篇以上，且近三年內出版著作（或作品）或公開發表論文二篇以上。□(2)於國內外國家級、各縣市或各大專校院等藝文性質場所之國內外公開藝文展演二場以上，且近三年內公開藝文展演一場以上。□(3)近三年內以本校名義獲得研究計畫補助經費，一件金額達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或近三年內以本校名義獲得政府或其他機構之計畫補助經費，累計金額達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4)近三年內以本校名義取得技術移轉或授權案，一件金額達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或近三年內累計金額達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且個人為計畫主持人。。□不符合 |
| 3.員額比例：□符合「弘光科技大學教授休假研究辦法」第五條規範：為免影響授課，各單位同一時期申請教授休假研究人數，每系（所、科、學位學程、中心）每學年連同經核准半年以上之進修、研究、講學、延長病假、出國考察及借調之教師，人數不得超過該系（所、科、學位學程、中心）教師人數之百分之五；不足一人者得以一人計。□不符合 |
| 4.前次申請休假研究之結案報告情形：□無需繳交（本次為第一次申請休假研究）。□前次申請休假 年，□已如期完成結案 □未如期完成結案。 |
| 5.本案初審之審查結果： □資格符合規定，擬請依序提系及院級教評會審議後，送本校校教評會審議。□初審結果不符：\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審 核 人： |
| 系級教評會 | 經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 年 月 日)系級教評會章：□同意，准予提送院級教評會審查□不同意，理由： | 系所主任意見 |  |
| 院級教評會 | 經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 年 月 日)院級教評會章：□同意，准予提送校教評會審查□不同意，理由： | 學院院長意見 |  |
| 校教評會 | 經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 年 月 日)校教評會章：□同意□不同意，理由： | 校長核示 |  |

FM-11000-059

表單修訂日期：113.12.03

保存期限：40年